

泉州市教育局

泉教财函〔2024〕49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类基金会管理情况 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管教育类基金会：

为落实全省慈善组织管理工作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促进教育类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教育类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委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教人〔2023〕36号）和《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教育类基金会健康发展的通知》（泉教财函〔202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教育类基金会管理情况调研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研评估对象**：抽取部分市教育局主管的教育类基金会作为调研评估对象，其他教育类基金会由属地主管部门酌情自行组织开展。

二、**调研评估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月5日，具体日期由调研评估组与相关基金会商定。

三、**调研评估组成员**：

组长：林美环（泉州市教育局财务科科长）

副组长：苏炳炎（泉州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督学，泉州市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成员：

陈文静（泉州市教育基金会财务人员）；

苏若华（泉州市教育基金会财务人员）；

林泽蓉（石狮市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成员）。

四、调研评估内容：按照全省慈善组织管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工作要求，从内部治理、机构设置、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善款使用等方面开展调研（详见省民政厅分发至各基金会的《慈善组织管理风险隐患自查表》），指导各基金会健全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依法依规运行。

五、工作要求：

1. 各教育类基金会要按照省级慈善组织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对照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及时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健全筹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会计、信息公开等制度，规范办事流程。

2.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把本通知转达至属地教育类基金会，并协助督促指导各教育类基金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规范内部管理，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3. 调研评估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调研评估相关经费由我局按规定予以列支。

调研评估工作联络人：陈文静，电话：13665959597。



抄送：省教育厅、民政厅，泉州市民政局。